

股票代碼: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原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01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討論事項-----	03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事項-----	07
六、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複核意見-----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3
五、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67
五、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70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	76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9

壹、開會程序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4. 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動會計估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減資彌補虧損案。
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處份廠房土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7.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8.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 13 屆董事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案由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案由三：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 18,5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因期限將屆，未執行，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案由四：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動會計估計。

說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合理性及與台中魚市場新租約之租賃期間，修改租賃改良及水電設備之耐用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提出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3-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管制措施之因素影響，故未辦理。

二、111 年度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未來之營運發展。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73,279,391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3,157,840 元(含私募股票 63,7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315,784 股(含私募股票 6,370,0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5,789,170 元，流通在外股數 46,578,917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20%，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631,330 元(含私募股票 254,800,0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37,263,133 股(含私募股票 25,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五、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停止過戶日等相關事宜，實際減資比率及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應以減資基準日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減資相關事項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不超過 18,500,0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

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呂正一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李久恒	本公司董事
林武俊	本公司董事
吳信璋	本公司董事
謝瑞珉	本公司總經理
賈福瑞	本公司副總經理
鐘福連	本公司財會主管

- 4、以上內部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私募之額度：

在 18,5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

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 (2)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之效益：

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

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處份廠房土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中圳段，地號：0805-0000、0802-0002、0802-0000、0798-0000 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農路 199 號：建號 00347-000)。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及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營運發展需要：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第六條，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修訂第八條，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修訂第十一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9-3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 號函修正第八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正第十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3-36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4項，修正第5條；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十五、十六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37-38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七：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十六、十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39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八：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七條及第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40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九：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41-50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十：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以及配合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51-53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13屆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1年6月30日屆滿，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本次擬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三、第13屆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任期三年，原任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即全數提前解任。
-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本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經111年5月10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54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明細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擔任競業公司職務	競業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洪玉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梭織布

臨時動議

散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971 仟元，較 109 年度 1,562 仟元增加 101,409 仟元，增加幅度約 6492.251%；稅後淨損 28,02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49,946 仟元，虧損減少 12,726 元，減少幅度約 25.48%。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10 年 5 月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股權，成為重要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增加營業收入 95,884 仟元及因新冠肺炎影響，增加銷售防護口罩 2,502 仟元、防護衣 719 仟元，109 年營業收入主要為化纖胚布，並無其他事業部門營業收入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0,314 仟元，主要係增加子公司潮港城銷貨毛利 28,715 仟所致。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及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因新冠肺炎影響向經濟部所申請補助款 5,680 仟元、應收租賃款利息 2,531 仟元及前董事長陸 xx 私開票據案賠償損失 52,000 仟元。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971	1,562	101,409	6492.25%
營業成本	72,548	1,453	71,095	4892.98%
營業毛利(損)	30,423	109	30,314	27811.01%
營業費用	103,221	18,834	84,387	448.06%
營業淨利(損)	(72,798)	(18,725)	(54,073)	288.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209	(31,221)	56,430	-180.74%
稅前淨利(損)	(47,589)	(49,946)	2,357	-4.72%
所得稅費用	10,358	0	10,358	100.00%
稅後淨利(損)	(37,231)	(49,946)	12,715	-25.46%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18,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87,71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36)	(38.73)
權益報酬率 (%)		(26.30)	(44.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損)	(15.63)	(4.02)
	稅前純益(損)	(10.22)	(10.72)
純益(損)率 (%)		(27.22)	(3,197.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0)	(1.33)

叁、研究發展狀況：

- 一、化纖胚布：依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 二、餐飲事業：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 三、電商平台：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效益。
- 四、健康產品：持續發展健康事業，拓展醫療口罩、防護衣、健康食品等產品。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品瑛

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覆核意見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潮港城）擬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其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以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相關資產原採用與新採用之耐用年數及採用新耐用年數之原因與具體事證，暨採用新耐用年限對當年度損益之影響數，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覆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

上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係潮港城向台中魚市場承租使用權資產，潮港城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上增建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性質為建築及其附屬物、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冷凍庫工程等），其一般耐用年限屬租賃改良部分介於 10-20 年間，其他設備則為 15 年，原會計估計係取使用權資產剩餘租賃期間與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一般耐用年限較短者，分別以 9-10 年及 10 年攤提折舊。

潮港城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台中魚市場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新租約租期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且到期後可優先承租 9 年，潮港城預計將繼續承租之。

潮港城依據新租賃契約條件及相關租賃改良之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因租期及預計續承租期間長於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一般耐用年限，為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故擬將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別調整為 10-20 年及 15 年，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辦理。

二、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

潮港城管理當局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反映資產實際使用之狀況，參考相關資料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而重新評估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折舊攤提年限之合理性，管理當局認為變更後之新耐用年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於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三、會計估計之累積影響數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應於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當期及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積影響數。

由於潮港城係因重新議定新約並調整租賃期間，致重新評估資產之實際使用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效益之影響，故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開始於新約議定後之期間，故不予計算累積影響數。

四、會計估計對於當期損益之影響

依潮港城之設算資料，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之變更，係始於民國110年10月1日之後，並未影響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及以前年度之各期損益。

潮港城擬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變更該等資產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110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5,936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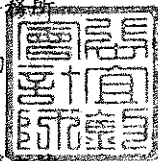
五、本會計師經執行下列程序

取得新耐用年限採用後之財產目錄，檢視及核算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剩餘耐用年數及折舊費用影響數之計算，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依所執行之複核程序，認為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0月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其他資產）之耐用年限，所稱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及耐用年限之變動等內容，應屬合理，尚未發現有應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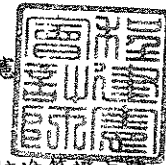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2985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s a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安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110, No. 59, Sec. 1, Zhongxing Rd.,
 Taipei, Taiwan 100, R.O.C.
 Tel: (886) 2 2712 3000 ext. 601
 Fax: (886) 2 2712 3129
 E-mail: bdo@bdo.com.tw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九)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



BDO Taiwan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11, Ave. Section 1, Wai-Hsi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6
Tel: (886) (02) 2723-8611
Fax: (886) (02) 2723-8611
www.bdo.com.tw

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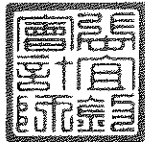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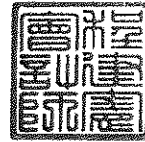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2	10.03	四、六(一)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0.61	四、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	\$-	\$288	0.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9	0.37	四、六(三)	應付帳款	109	207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0.16	四、六(五)	其他應付款	64,887	13,027	8.6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2	四、六(四)	負債準備-流動	8	8	0.01
130X	存貨	922	0.56	四、六(四)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	572	0.38
1410	預付款項	290	0.18	四、六(五)	流動負債合計	66,019	14,102	9.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21	3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93	42.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06	40.38	四、五、六(六)	長期應付款	6,348	13,871	10.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0	17.18	四、五、六(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8	13,871	10.5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	0.12	四、六(八)	負債總計	72,367	29,973	19.9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38	57.68					
	資產總計	\$164,931	100.00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5,789	485,789	309.36
					資本公積	54	54	0.03
					保留盈餘	(373,279)	(345,250)	(229.30)
					待彌補虧損	92,564	120,593	80.09
					權益總計	\$164,931	\$164,93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93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琪

會計主管：鐘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九)(十四)	\$7,087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	(5,379)	(75.90)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1,708	24.10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8	24.10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5)	(25.33)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9,678)	(277.66)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3)	(302.99)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19,765)	(278.89)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5	5.29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481	966.30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241)	(737.15)	(32,497)	(2,080.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4,879)	(351.0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4)	(116.61)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	四、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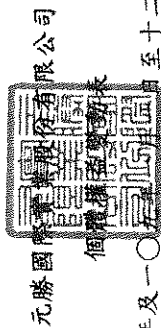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連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歐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民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8,029)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5)	(10)
折舊費用	1,485	3,244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79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91)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	(290)
存貨(增加)減少	(477)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8)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	(3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7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9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49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58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571)	(15,603)
收取之利息	108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3)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94)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087)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琰



會計主管：鍾福連





BDO Taiwan
中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查核師

總行：新加坡萊佛士門牌10號
10 Raffles Place, Level 15, Singapore
電話：(65) 6339 3066 / 6339 3067
分行：香港、廣州、北京
E-mail: bdo@bdo.com.hk
www.bdo.com.hk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BDO Taiwan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安和路一號 30 樓 3001
100 安和路一號 BDO 001
100 安和路一號 30 樓 3001
Tel: 886-2-2719-1200
Fax: 886-2-2719-2504
www.bdo.com.tw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BDO Taiwan
本會計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Sec. 1, Zhonghua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6
Tel: (886) (0) 2 27306161
Fax: (886) (0) 2 2731251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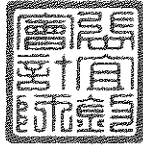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ffice: 106, Sec. 4, W. Sec.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6
Tel: 886-2-2723-8888 Fax: 886-2-2723-8889
E-mail: bdo@bdo.com.tw www.bdo.com.tw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08	9.55	\$67,629	44.92	2130	\$12,740	2.52	\$288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0.20	-	-	2170	25,658	5.86	207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65	0.52	805	0.53	2180	1,368	0.27	-	-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7,613	1.50	-	-	2200	89,011	17.54	13,027	8.6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0.05	-	-	2220	8	0.01	8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9	0.58	-	-	2280	21,948	4.3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1	-	-	2250	1,063	0.21	572	0.38
130x	存貨	5,834	1.15	445	0.30	21xx	151,796	29.84	14,102	9.37
1410	預付款項	3,735	0.74	1,859	1.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86	9.9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679	24.20	70,738	46.98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96	19.98	29,639	19.69	25xx	6,348	1.25	15,871	10.54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684	32.88	-	-	2645	5,511	1.09	-	-
1780	無形資產	170	0.03	-	-	2xxx	237,988	46.94	15,871	10.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3	6.0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65	2.64	50,189	33.03					
198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71,995	14.19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314	75.88	79,828	53.02					
	資產總計	\$506,993	100.00	\$150,566	100.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存續補虧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鐘福建



經理人：謝瑞琪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	\$102,971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	(72,548)	(70.46)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30,423	29.54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423	29.54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5)	(1.74)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01,426)	(98.50)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21)	(100.24)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72,798)	(70.70)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2	2.78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79,406	77.11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88)	(50.78)	(32,497)	(2,080.47)
7050	財務成本		(4,771)	(4.6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09	24.48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47,589)	(46.22)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九)	10,358	10.06	-	-
8200	本期淨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6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7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0)		\$ (1.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珮



會計主管：鍾福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4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20,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3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37,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117,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麒



會計主管：鐘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7,589)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862)	(10)
利息費用	4,771	-
折舊費用	39,718	3,244
攤銷費用	46	-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09)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16	(29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5,40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4,089	-
存貨(增加)減少	(2,569)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09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52	2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9	(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005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7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2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33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7,624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	(15,603)
收取之利息	2,574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6)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31)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8	\$67,6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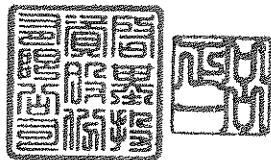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250,633)
本年度稅後淨損	(28,028,7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279,3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301010 紡紗業</p> <p>2. C302010 織布業</p> <p>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12. G801010 倉儲業</p> <p>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301010 紡紗業</p> <p>2. C302010 織布業</p> <p>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12. G801010 倉儲業</p> <p>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6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63. F501060 餐館業 6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第八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第八條 (略)	增訂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獨立董事人數修訂條文 增列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u>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新增)</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4項修正。</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如公司已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略)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略)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略)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略)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條：<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第二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新增)</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五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入第 15 條第一項，並依規定修正為逐案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條內容與第 15 條同為表決之規範，故併入第 15 條第一項。
併入第 15 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條內容與第 15 條同為表決之規範，故併入第 15 條第二項。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更為第十七條，並新增視訊股會之規範。
<p>第十八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本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五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將第六條併入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之一： 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p>	<p>新增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缺額補選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範。</p>
<p>第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四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p>	<p>因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進入第三條</p>
<p>刪除</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p>因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本條文。</p>
<p>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調整條號。</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附件十三】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第13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法人董事	啟基投資 (股)公司	54336278	不適用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李久恒	L121*****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德州、加州大學進修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林武俊	R100*****	台灣大學畢業	台灣省政府諮議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 一詮精密董事
董事	吳信璋	F124*****	世新大學	本公司董事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玉婷	E224*****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畢(101年)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105.11~108.6)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102.03~107.06)	本公司獨立董事(108.07迄今)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107.01迄今)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108.06迄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109.06迄今)
獨立董事	鄭植元	J121*****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博士(109年)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96年)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91年)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02年-109年)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1-102年) 謝文田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0-101年)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97-100年)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 (108-109年)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理教授(109年迄今)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02年迄今)
獨立董事	蔡宜璉	L223*****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碩 士(96年)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會計副理 (101.11~105.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康見國際(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109.01迄今) 康見國際(股)公司總管理處經理(111.01迄今) 康見國際(股)公司會計經理(105.07迄今) 康博集團財務稽核處經理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2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 20% 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四月二十八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文件編號:301-08
修訂日期:110.04.28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情事者，並需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

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市場當時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三、不動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所稱子公司，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者。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之一：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之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版本:904-06
修訂日期:110.04.28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版本:603-06
修訂日期:108.06.2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規定訂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依經濟部函釋，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入原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查程序如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合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有第八條情事，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應由會計課另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必要之帳簿保管。

二、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之既存貸與他人資金餘額，責由管理處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第九條：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定前

版本:604-08

修訂日期:108.06.25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整體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於客票融資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 5,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條例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先就下列審查程序詳細調查後，將評估結果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保證之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鑑由專人保管，有關保證票據之用印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管理處辦理，管理處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表一），管理處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

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管理處權責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第七條：本公司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由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附表二）一份，層呈報核，以便辦理公告。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交由本公司經辦人員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前項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次:701-04

修訂日期:105.06.20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成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四、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2. 交易確認人員：管理部主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人員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提供管理階層做為預購(售)外匯之決策依據。

六、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循環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100 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財務處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三、執行單位：財務部門。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2. 市場風險管理

I.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II.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I.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免作業風險。

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III.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I.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II.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

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階主管人員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iii.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iv.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v.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例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二、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定前

版次:901-04
修訂日期:110.04.28

-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之一 以上，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之二 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10%以上股東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一	9,000,606	19.32%
董事 10%以上股東	李久恒	4,806,200	10.32%
董事	林武俊	30,000	0.06%
董事	吳信璋	111,000	0.24%
董事	徐韻淑	0	0%
獨立董事	蕭安泰	0	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合 計		13,947,806	29.94%
監察人	賴榮光	135,000	0.29%
監察人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品琇	1,676,359	3.6%
合 計		1,811,359	3.89%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65,789,1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6,578,917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726,31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72,631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